

各式人物闯荡广州城

为生存，为发财，为理想

这里有爱情、悲泪、无奈、呐喊

这是一个激荡人心的都市传奇

发生在我们身边的故事

出租屋

唐建华 著

花城出版社

都市边缘人系列

出租屋



RBF/00/14

序

大地之诗

谭元亨

在不少人眼中，我是个经历过九死一生、大起大落、大灾大难的人，自然，一部小说、一出戏，未必那么容易让我动情，更别说掉泪了。一切，包括生死，都不过是那么回事。然而，唐建华这部 30 万字的长篇小说《出租屋》，却几回让我泪水到了腮边。

凭什么?!

凭作品的血性、真情，义薄云天；

凭人物惨烈的命运，石破天惊！

“出租屋”、“弱势族群”……这些已经不陌生的字眼，在其背后潜藏着的是怎样哀怨感艳，却又鲜为人知的故事?! 而恰恰正是在这样的境地，这样的人群之中，更多地存有人生的真谛、历史的菁华! 一群由于种种原因——或落魄、或追求、或失恋、或寻仇，等等，从内地来到改革开放前沿的广州的人群，却都有一个不言而喻的目标，那就是为了改变自己的生存状态，创造自己一个新的生命空间。末了，他们有的悲壮地殒身，有的苟且偷生，也有的浑浑噩噩，更有的一梦惊醒……他们各自在演绎自己的故事，是“自己的”，是“这一个”，却又折射了这个暧昧的岁月，这个庞大的“弱势族群”——虽然某些衣冠楚楚、大腹便便

的角色信誓旦旦地要代表他们，却丝毫不关注他们的挣扎，他们的哀惋，他们的自生自灭。当虚幻的“彩票”抚慰着他们可怜的一点希望时，书中的“十万大彩”不期而至，带来的却是乐极生悲，不仅仅是“难兄难弟”设下骗局卷款而逃，更有心爱的女人因无法面对“幸福之神的微笑”而割脉自尽，“新郎”最终走进了“黑社会”——这绝非寓言，而是活生生的现实，金钱并不曾带来任何幸运！

当我们的文学在讴歌什么“资本时代的爱情”时，《出租屋》却以清醒的现实主义无情地粉碎金钱的光环，这其实早在莎士比亚剧作中已予以了鞭挞，却不知人们还要在几百年后恬不知耻地再度把它神化，编织大款与纯情少女的童话。也许，金钱与权力，均与弱势族群无缘，可历史的演进，却与他们息息相关，他们才是真正的大地！正为他们吟一部壮行的诗！

是的，20多年前，我也作为一位“弱势族群”中的一员，在那样一个非常时代中死去活来，也许，正是有着这样的经历，才使我对日后弱势族群产生强烈的情感。当我被当作“人才引进”重返广州之后，仍不时关注来自“出租屋”的信息，虽然不少人以“藏污纳垢”一词对这样的处所一言以蔽之，但同样被当作“外来户”的我，却始终认为那里是出大智慧、大思想以及大人物的地方，是藏龙卧虎的地方。只有敢于向生存挑战、向命运挑战的“新客家”们，才会在那里上演出一幕幕扣人心弦、威武悲壮的大剧、正剧来！

《出租屋》给了我证明，包括《出租屋》的作者也给了我证明！

如今，能让我一口气读完的小说已不多了，让我读了为之动情、为之落泪的小说，也就几乎绝迹——包括某些“大腕”刻意经营的什么大作。可《出租屋》却不仅让我一口气读完，并被深

深地震撼……它好看，不外乎可读性强，悬念迭起，引人入胜。本来，五湖四海聚到这“出租屋”的各式人等的命运，生、死、爱，崛起与沉沦，抗命与挣扎，就足以编织出一个个催人泪下、环环相扣的故事。故事，从来是长篇小说的命脉，再深刻、再美丽的情节，不能让人看下去，抓不住读者，只能是枉费心机。几位主人公的悲欢离合，众多年轻的男男女女之间情感的一波三折，尤其是打工一族的屈辱与冤情，无处不让人扼腕，乃至拍案而起。

中看者，则是能引起读者内心的共鸣，为之哭，为之笑，为之歌！在这部小说里“好看不中看”一说是不会有的，因为它写的正是千千万万普通人所关注的一切，与他们同呼吸、共命运。现实世界所有的荒诞性，都展示无遗，而人性的各个层面，更揭示得痛快淋漓，有舍身取义者，也有利令智昏者；有慷慨倾囊者，也有势利吝啬者；有执着的理想，也有随时可以出卖的灵魂。当代社会的众生相，一一在你面前显现，是那么熟悉，又那么陌生，而无不牵动着你的心弦与思绪。

耐看者，是看了还想再看。我敢断言，看了唐建华这一部《出租屋》后，读者一定会追踪他的第二部、第三部日后的新著，并期盼其搬上屏幕。因为，在流畅、生动，且不乏诗意的语言背后，在惊险、动人，起伏跌宕的情节后面，有很多耐人寻味的东西，让你感奋，让你思索，正可谓余音绕梁，你不得不重头再读一遍，再去咀嚼其中的甜、苦、辣。任何一部作品，如果不留下值得人们回味的东西，读过之后便是死亡。可《出租屋》却总是生猛鲜活，在你内心深处鼓捣着，还在继续诉说那已不能再用文字表述的东西了……

其实，光用好看、中看、耐看来评述这么一部作品还是远远不够的。那虚拟世界——网吧上，竟有至情至性的苦恋，那令人

心旌摇动、纷纭杂沓的夜生活里，却有理想与情操的坚守，似乎是最卑贱、低微的生命，却有最夺目的闪光，而最底层、最弱势的人群，竟有崇高的情操，强大的辐射——我正是这么认识他们、理解他们，并去拥抱他们的。他们也许被视作“另类”，没有布尔乔亚式的悠闲，可他们的生活却又再真实、再充实不过了。

我认识作者已多年，对于广州，他当是迟来的“淘金者”，他是90年代末才毅然决然抛弃那享有国家俸禄、令不少文学发烧友艳羡的文化馆馆长的职务——对一位农民的儿子而言，几经拼搏赢得这么个位子当是何等不易，可他头也不回一头扎进了广州的“出租屋”中，干起了自由撰稿人，在收入无定中还得承担起丈夫与父亲的重任。冰冷的现实，却不曾熄灭他火热的文学理想，同样，他严酷的现实主义的笔触，却仍珍藏有理想主义的火焰。通过《出租屋》，我才真正认识他，认识这样的一代——他们决不是“另类”，也非少数可怜虫标榜的“新新人类”，他们仍是我们这个五千年古国的脊梁，更是我们这个上万年的古老民族的良知！人们不难想象他从一个农民的儿子拼搏出来的艰难历程，却很难想象他从一个文化馆长“堕落”到“出租屋”所经受的一切：白眼、凌辱、困苦……然而，正是这再度的选择，证明了这一代人所寻求的一种全新的生存方式，正是我们社会的希望所在。

作为这样的一代人是永远不会沉沦的！

想说的还有很多、很多——虽说我是一读完便坐在书桌前，还没来得及沉淀一下自己的思想，只是一种冲动，但这冲动却无可自己且不可终止，便一口气写下了这么些，毕竟这是个序，而非评论，否则，没准这一口气还要写至万言方可遏止——也就留着日后再写吧。

末了，我还得讲几句，小说的结构，当是相当完整的，首尾相衔，波澜起伏，余味无穷，可见下了一番苦功夫。传统的“大团圆”的结尾也不过如此，但作者仍还留下几笔留待读者去作出自己的答案。只是，现实生活中的“大团圆”毕竟是少有的，刻意去完成它，不如多留几分遗憾更为真切。毕竟，生活之流是不会截止的，“出租屋”的故事还在继续……也许，作者是太善良了，不让血腥得不到清洗。其实，我也常常犯这个毛病，对读者“残酷”不起来，妥斯陀耶夫斯基的情结也仅仅是情结而已，不敢倾注入笔端，这正是我们没出息之处。

但愿这不是多余的话。

目 录

1 序 大地之诗

谭元亨

1 第一章 都市迷宫

文化人闯荡广州城，
为赚钱，还是为理想？

29 第二章 “污染”行动

把诗贴到大街上“污染”城市。
诗人出名了。诗人进拘留所了。

55 第三章 “诗摊”走鬼

大风光成了大倒霉。
诗人找不到工作，就在天桥上摆起了诗摊。

85 第四章 策划大师

诗人抛弃了缪斯，干起了贩卖垃圾的生意。
文化人追付欠债，反遭了一顿暴打。

115 第五章 捷足先登

一对恋人结合了，另一对恋人也走到了一起。
他们背井离乡，乐观地面对前面未知的路途。

143 第六章 国色天香

一场艳遇，诗人如踏祥云；
一场官司，只为蓄意炒作。

175 第七章 尴尬律师

维护公义，非但没得分毫，还倒贴金钱；
参与炒作，轻而易举，发笔横财。
权与法的较量。

209 第八章 十万大彩

爱情在现实面前溃不成军，
书生在骗子面前一塌糊涂。
妙龄女被唤醒良知却放弃了生命。

237 第九章 网恋成真

好人自有好报，网恋亦可成真。
徐律师交上好运了。

265 第十章 寒冬情变

为了钱，多少人变了。
海誓山盟的恋人走了。
大作家成了广告人，
美少女甘心当二奶。

301 第十一章 “枪手”生涯

大富婆有了钱就想出名，
大作家有才气但更想钱。
于是就珠联璧合了。

333 第十二章 名记之死

三联村乌烟瘴气，名记者卧底采访。
碧血洒尽，死亦鬼雄。

363 第十三章 柔情追杀

美女成了商品。
她失去了她所珍惜的，也得到了她所看重的。
命运走了一个轮回，然后重新开始。

397 后记

第一章

都市迷宫

文化人闯荡广州城
为赚钱
还是为理想？



“红辣椒”是阳奇村主街道上的一家小川味店。餐馆门市不大，但门口的几串做工考究的塑料红辣椒吊在空中悠悠晃晃，格外醒目，室内装饰也很素雅，且收拾得井井有条，明窗净几。所以，这家店子的生意一直很兴隆，室内的六张餐桌早已坐满了食客，里面已经坐无虚席了，一些来晚了的食客只好在老板的抱歉声中不无遗憾地离去。

“扬威文稿策划中心”老板杨益清正在这家川菜馆请客。不过，严格说这算不得请客，因为在三名客人中，坐在他左边那位精精瘦瘦的男子是他的朋友广告人汪金生，坐在右边的那位清纯俊秀、身材极好的年轻女孩是他的员工肖芳，坐在对面的温文尔雅、带着宽边近视眼镜的男子是他新招的编辑，汪金生的同乡兼同学，刚从江西吉安来的曾之愚。与其说是请客，还不如说是一半朋友聚会，一半招待属下。

桌上已经菜上两道了，肖芳急忙给每人面前的酒杯里倒满啤酒。杨益清浓眉一展，大眼放光，那宽阔福态的大脸上便充满了笑容，他右手端起杯，左手扶着鼓突的“将军肚”站起来。

“弟兄们，今晚这顿饭，一来算是与老朋友金生把盏叙阔，二来也算给之愚接风洗尘。来，我先敬三位一杯，接下来就随意吃随意喝。干杯！”

“干杯！”

四只酒杯相碰，一声响亮的脆响过后，包括肖芳在内，四人

都仰头把杯中啤酒咕咕咚咚喝了个底朝天！吃了一阵菜，肖芳端杯向曾之愚站了起来，微笑地望着他。

“曾老师，能与您共事是我的荣幸，我借花献佛敬你一杯，请你在今后的工作中不吝赐教！”

“哪里，哪里，我们共同学习嘛。”曾之愚慌忙站起来，端起杯，并没与肖芳碰杯，而是举到杨益清面前，“我们应该先敬杨总一杯。”

“坐下来，坐下来。”杨益清伸出双手向下压了压，见曾之愚和肖芳都坐下了，又接着说：“不要叫什么杨总杨总的，这样多生分？有缘走到一起，就是弟兄。之愚你才29岁，肖芳就更小了，而我已经35岁了，今后，我是兄长，你们是老弟小妹，叫我老杨好了。”

“那我就叫老杨了，我非常感谢你给了一碗饭吃。”曾之愚真诚地说。

“我可叫不来老杨，还是叫杨老师自然。我更得感谢你把我领出流水线……”

“哎呀，别恭维了，你们以为我是组织部长，说几句好话敬几杯酒就可以升你们的官了。我们这可是绑在一起打拼。广州是个竞争激烈得近乎残酷的地方，赢了，放心大块吃肉，大碗喝酒，输了就去住桥洞喝西北风。金生，你也来吧，我们一起干一杯。”

“好！”汪金生说，“有赚大家赚，赚了大家花。干杯！”

“之愚啊，你是大学生，又是作家，我没法跟你比学问，可我有句掏心话要对老同学你说。既然到了广州，就要改变观念，吃透广州的脾气。你能跟老杨干，是你的幸运，他可是一个义薄云天的人啊！”

“之愚，我这个人说不上义薄云天，但绝对是够哥们的人。”

杨益清很自然地给曾之愚夹了把菜，自己夹了块肉塞进嘴里，边嚼边说，“只要我赚了，保证亏不了兄弟！”

“嗯，那当然。”曾之愚点了点头，“放心吧，我会不遗余力干好的！”

“哎，金生，听说你的公司打算注册了？”杨益清喝了口酒转向了汪金生。

“嗯，手续也批下来了。”汪金生点头道。

“不错嘛，终于鸟枪换大炮了。”

“别取笑我了，什么鸟枪换炮，只不过是顺势所趋，迫不得已。如果不注册，业务员出去跑业务，缺少诚信。没办法，打肿脸也要充胖子，如今的广告可不那么好做！”

“你说的也是。注册后打算搬到哪办公，选好楼了吗？”

“搬个屁，还不就租那三层民房啰。反正现在还做媒体代理，又没开展制作和策划业务，一切将就着吧。”

“哈哈……难怪你发财，果然你是个贼精。”

“笑话笑话，我发什么财嘛。”

接下来，大家吃喝谈笑，气氛相当融洽。一直吃到9点半，吃了八盘菜，喝干了十二瓶啤酒，酒足饭饱了，喝罢茶，杨益清叫服务员过来买单。找零后，他抓起桌上的手机，挺着大肚皮站起来。

“弟兄们，走吧。”

四人鱼贯出门，站在街边。街道很窄，只能通单车和摩托车。行人摩肩接踵特别的多，沿街的门面都闪烁着稀奇古怪的灯，灯光暧昧的发廊门口站着的洗头妹搔首弄姿，诱惑过路人。杨益清站了一会，问汪金生：“金生，你找个地方玩玩吗？”

“不了，我回去还有事。”

“是怕回去交不了‘作业’吧？哈哈……”杨益清有些放肆

地笑起来，“还是我们单身汉好，谁也管不了！”

“那我先走了。”

汪金生叫了辆摩的，告辞先走了。

“之愚，找得到回去的路吗？”

“我没太大的把握。”曾之愚如实回答，“这些小巷有点像迷宫。”

“肖芳，你先送之愚回去。”

“放心吧，有我在，曾老师丢不了。”肖芳调皮地一笑，“曾老师，我们走吧，闯迷魂阵去！”

“慢！”杨益清又叫住他们。他从屁股袋里掏出皮夹来，从中抽出五张“老人头”递给了曾之愚。

“你钱一定是不多了，不计在工资内。”

曾之愚有些感动地捧住了钱，道了声失陪，便跟在肖芳后面闯进了“迷宫”。

阳奇村是广州东南方向的一个村庄。原来这里的人们也世代在土里刨食。可是，改革开放以来，城市扩张，四周高楼林立，阳奇村便成了夹在城市缝隙里的“城中村”。因为周边五羊新城、天河、珠江新城近年成了开发热点，大有取代广州城市中心的趋势，大大小小的公司均向这些区域的高楼里移，外来人口陡增，北靠中山一路，东接广州大道的阳奇村也在一夜之间热闹起来而寸土寸金了。打工的公司员工要就近租房子，阳奇村的房屋租赁业便成了惹人眼红的热门产业。村民们不惜重金，几乎家家户户投资拆掉祖宅改建楼房，少则三四层，多则五六层，除了自己居住，把多余的楼出租，坐收租金，富得流油。这样一来，也带来了负面效应。村中的小巷本来就窄小不堪，在起楼房时你侵几寸，他占一尺，就更窄了。几乎所有的房子都墙挨墙、阳台搭阳台，形成了被人戏称为“接吻楼”的奇景异观。村中小巷纵